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5月9日新北選四字第1073450049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(106年12月16日上午9時23分)，在Line即時通訊傳送「請汐止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的親朋好友們幫忙出來投票罷免黃國昌立委，讓民意代表他們知道，『拜託選票是一種臉，當選後變得高不可攀』，人民才是民意代表的老闆！」之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於投票日(106年12月16日)從事罷免活動之行為，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)第56條第2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，其中關於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之定義，已經本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：「…所謂『競選或助選活動』，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，至其態樣為何，並非所問，是以如有候

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，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。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，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，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，其違法並無二致。」闡釋在案。罷免案亦同此旨，因此「罷免活動」應指一切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行為，至其態樣為何，並非所問。

二、訴願人於第 9 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(10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3 分)，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「請汐止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的親朋好友們幫忙出來投票罷免黃國昌立委，讓民意代表他們知道，『拜託選票是一種臉，當選後變得高不可攀』，人民才是民意代表的老闆！」之內容，有檢舉人電腦版 Line 截圖及訴願人手機 Line 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證。訴願人於投票日傳送 Line 訊息，向特定人尋求支持罷免案，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要件。訴願人所為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事證明確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，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三、訴願人雖訴稱系爭訊息是投票日前一日所傳，因所在地網路訊號不良，並未轉發出去，於隔日始行傳送，並無在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故意等語；然查檢舉人電腦版 Line 截圖及訴願人手機 Line 截圖畫面均顯示

系爭訊息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3 分即第 9 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所傳，訴願人所敘顯與事實不符；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因原處分機關已提出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即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，則訴願人應就其所主張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；惟訴願人未能舉證以證實其陳述，所言難以採信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